

##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改制及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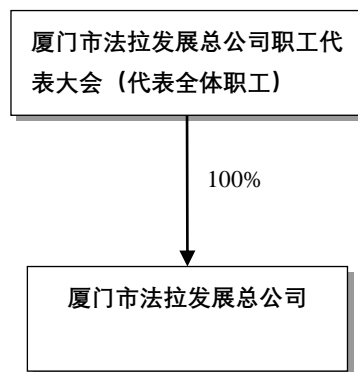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市法拉发展有限公司（原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的通知，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名称变更为“厦门市法拉发展有限公司”；以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面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基数，根据政府文件同意将其中35%集体净产权益让渡给由厦门市国资委授权的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剩余65%集体净产权益由厦门市法拉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原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工会委员会）代表原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全体职工持有。有关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相关基本信息如下：

- 一、企业名称：厦门市法拉发展有限公司
- 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5022124D
- 四、住所：厦门市思明南路497号
- 五、法定代表人：严春光
- 六、注册资本：伍仟伍佰万元整
- 七、成立日期：1991年06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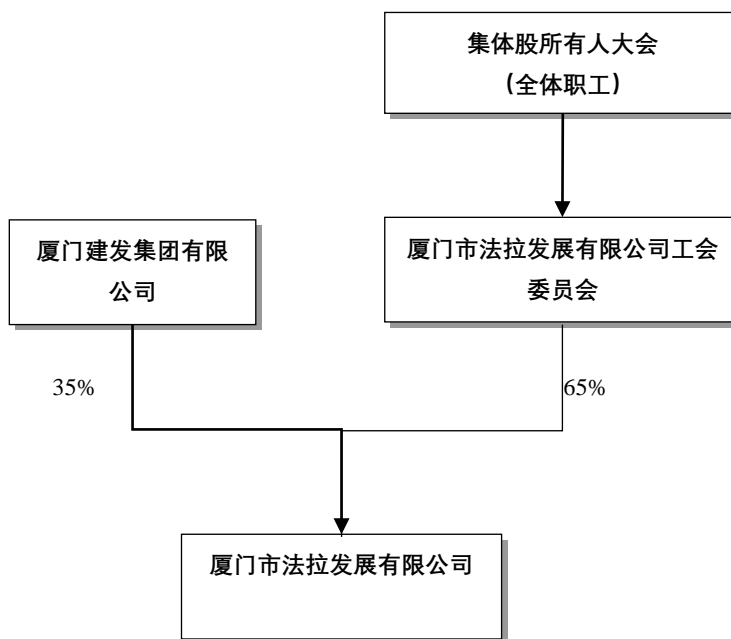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完成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其全部集体净产权益归属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全体职工所有，由全体职工选举产生的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为权力机构决定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的重大

事项，产权关系简图如下：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厦门市法拉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市法拉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其 65% 股权，该等集体股东权益仍归属原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全体职工所有，由全体职工组成的集体股所有人大会作为前述集体股东权益管理的权力机构，产权关系简图如下：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作为最终权益所有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